



平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二期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SSN-2026-005

二、项目名称：平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二期

三、中标信息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一包	平凉市华宽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 新什国际2号商务楼6层	998.00
二包	平凉迈奇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 国际写字楼16楼1601室	1313.48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一包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箱	新洁牌	3350mm*1400mm*2100mm	90	个	1.98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新洁牌	720mm*580mm*1070mm	10000	个	0.0235
地埋式生活垃圾分类箱	新洁牌	1100mm*500mm*650mm	500	组	0.218
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回收站	新洁牌	3m*4m	50	座	8.82
深地埋式生活垃圾桶	新洁牌	D1700mm*H2700mm	10	个	3.48



二包					
纯电动厨余垃圾收运车	海沃牌	HWJ5123TCAHFBEV	1	辆	78.8
纯电动有毒有害垃圾收运车	福田牌	BJ5040XXYEVZA	1	辆	49.00
纯电动垃圾压缩车（10吨）	徐工牌	XGH5122ZYSXBEV	6	辆	69.00
新能源门店收集车	福龙马牌	FLM5041ZZZFSBEVH	10	辆	40.60
分拣中心（配套设施）	海沃牌	HVRW-30/PL	1	套	365.68

五、评审专家名单：李超、张鹏、张万忠、任志宏、王兴文、张明星、胡生辉。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包按照中标价的0.45%计算收取。

收取金额：一包：¥44910.00元；二包：¥59106.6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宝塔中路 181 号

联系方式：0933-4160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2 区正门三楼

联系方式：0933-8216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杏让琴

电 话：15390535309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1 份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单位名称）的 平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二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箱（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新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8.8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新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8.8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地理式生活垃圾分类箱（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新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25 万元，资



王睿



产总额为 1698.8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回收站（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新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8.8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深地埋式生活垃圾桶（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新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8.8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平凉市华宽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6 日



王睿